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互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Unit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建議重續一般性授權 及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 計劃授權限額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頁，而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1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4頁。無論股東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本通函所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購回授權	4
二零零四年五月新發行授權	4
重續一般性授權之原因	4
建議新發行授權	4
股東特別大會	5
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5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限額	6
推薦建議	7
一般事項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9
大唐域高函件	10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定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有關重續一般性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事宜；
「一般性授權」	指	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大唐域高」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就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委任，就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Radford除外；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一般性授權，授權董事發行最多達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0%之新股份，並以一項個別決議案擴大相關授權，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條款購回之股份；

釋 義

「二零零四年五月 新發行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可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授權；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選擇權；
「Radford」	指	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一項信託控制，當中本公司主席莊友衡先生之兒子現時為該項信託之受益人，亦為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一般性授權，授權董事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條款，購回最多達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限額」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執行董事

莊友衡先生

鍾紹涑先生

盧更新先生

王迎祥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馬寶道28號

華滙中心3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炳昌先生

翁世炳先生

繆希先生

敬啟者：

重續一般性授權
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之公佈宣佈，本公司有意提呈重續一般性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建議，以待股東批准。

本通函之目的是載列(i)重續一般性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重續新發行授權發表之推薦建議；(iii)大唐域高就重續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重續一般性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建議購回授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建議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最多於通過普通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之股份。

一份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文件內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

二零零四年五月新發行授權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於同日舉行)，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二零零四年五月新發行授權，發行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之股份。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452,219,003股股份，而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高達90,443,800股新股份。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收購Wide Asia Shipping S.A.已發行股本之28%，作為按每股股份0.24港元配發及發行72,800,000股股份之代價，並透過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按每股股份0.24港元之價格配售17,64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4,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根據前述之收購及配售，已合共發行90,440,000股股份。二零零四年五月新發行授權之未動用部分為3,800股股份。

重續一般性授權之原因

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來，並無重續一般性授權。為了讓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及／或資金籌集擁有靈活性，董事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重續一般性授權。本公司現時並無發出籌集資金之一般性授權之即時計劃。

建議新發行授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建議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最多達於通過普通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此外，本公司進一步建議，以獨立普通決議案之方式，將新發行授權擴大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進一步發行本公司股份，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股東特別大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新發行授權須要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鑑於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放棄就新發行授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369,389,054股已發行股份，而Radford持有270,861,89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78%）。Radford受一項信託控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信託之唯一受益人為本公司主席莊友衡先生之兒子。因此，該信託控制或有權控制Radford於本公司之股權所附有之投票權。Radford將放棄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及反對票。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Radford除外）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b)條，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新發行授權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為獨立股東就新發行授權而提供意見。大唐域高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1條載述股東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如下。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將以舉手形式就所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除非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時或之前，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有關會議之主席；
- (ii) 至少有三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
- (iii) 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任何股東，且彼等所持之投票權，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iv) 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且其所持附帶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繳足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附帶有關權利之股份之繳足總金額之十分之一。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限額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採納。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其中包括：

- (1)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限額，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總限額」）；及
- (2)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之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可隨時重續計劃授權限額，惟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事先批准，並須待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然而，根據「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此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包括在內。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並無就購股權計劃委任任何受託人。

購股權計劃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為24,573,467股股份，即佔股份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之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24,573,467股股份之購股權，全部購股權已獲行使。

倘若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369,389,054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概無發行或購買股份，則計劃授權限額將獲「更新」為136,938,905股股份，而本公司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136,938,905股股份（「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369,389,054股股份為基準，30%總限額即合共410,816,716股股份。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之經更新限額並不超過30%總限額。

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可向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本集團之僱員及關連人士或董事會以絕對酌情權認為彼等曾經對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讓彼等有機會收購於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致力協助提高本公司及股份之價值。購股權計劃將作為吸引購股權計劃參與者為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之獎勵。鑑於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被調低，除非計劃授權限額獲得「更新」，否則購股權計劃不能繼續實現令本集團及股東獲益之既定目的。就上述原因，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9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就新發行授權而提供之推薦建議，以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7頁之大唐域高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大唐域高有關新發行授權之意見後，認為新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重續新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重續購回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4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本通函所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認股權證持有人參考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鍾紹涑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China Unit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敬啟者：

重續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向閣下提供關於新發行授權之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中之董事會函件。除非文義另有指明，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0至17頁所載之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函件，有關其就新發行授權給予吾等之意見。吾等經考慮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給予之意見及彼等達致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新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重續新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認股權證持有人參考

承董事會命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炳昌、翁世炳及繆希
謹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唐域高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大唐域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供於本通函內轉載：

VINC[®]_{域高}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至4910室

敬啟者：

更新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就批授新發行授權而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安排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是否投票贊成批授新發行授權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中「董事會函件」。除非另有指明，本函件所使用之界定詞彙，具有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新發行授權須要獨立股東之批准，而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 貴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及 貴集團主席莊友衡先生之聯繫人持有已發行股本總

額約19.78%及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270,861,892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78%)，將放棄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b)條以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翁世炳先生及繆希先生，就授出新發行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授出新發行授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

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授出新發行授權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而董事認為該等資料及聲明為完整及相關。吾等並不知悉通函內作出或提述之任何陳述、資料及聲明(董事須對該等陳述、資料及聲明負全責)在作出之時在各方面為不真實及不正確，以及於通函寄發日期仍為不真實及不正確。吾等亦不知悉董事在通函內作出之任何信念、意見及意向之陳述，乃並非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作出，或並非基於真誠意見。吾等沒有理由懷疑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準確及完備性，吾等據董事之意見，通函內所載及提述之資料及聲明沒有遺漏任何重要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足夠資料，讓吾等達致知情決定，作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之理據，並提供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合理基礎。吾等沒有理由懷疑貴公司或董事隱瞞任何重要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宜進行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在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新發行授權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各主要因素及原因：

背景

貴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投資、投資控股、投資於證券買賣及提供經紀及財務服務。授予董事之二零零四年五月新發行授權根據上市規則

第13.36(2)(b)條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而於批准之日，已發行452,219,003股股份，其中20% (即90,443,800股股份) 授予董事根據二零零四年五月新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由授出二零零四年五月新發行授權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因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所述，收購Wide Asia Shipping S.A.之股份所發行之72,800,000股新股份及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17,640,000新股份，根據二零零四年五月新發行授權已發行合共90,440,000股股份，而未使用之部分為3,800股股份。

董事會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新發行授權，從而獲得發行任何額外新股份之靈活性，而董事將獲授配發及發行不超過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之權力。當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時，新發行授權將生效。

由於香港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及出現史無前例之經濟下滑，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經歷了困難而艱巨之一年。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有見失業率下降及通縮放緩，香港市場氣氛仍然良好。經濟體系內若干行業，特別是地產行業呈現出強勁之復甦現象。香港經濟正逐步改善，擁有利好因素諸如擴大CEPA安排及遊客人數上升等。 貴集團採取審慎之取向投資及持續評估香港、澳門及中國之項目。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所述於澳門附設酒店業務之賭場之初步「投資目標」及有關中國之汽車業務之合營企業項目；及(ii)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刊發之公佈所述 貴公司於Found Macau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投資外， 貴集團並無評估任何項目。

董事會相信，授出新發行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為 貴集團日後業務發展保持必需之財務靈活性。董事會認為，股本融資是 貴集團之一項重要資源途徑，因其並不會增加 貴集團之付息責任。於適當之情況下， 貴集團亦考慮其他融資方法，例如債務融資或內部現金資源，為其日後業務發展撥支。現時準投資者並無實質之建議投資於股份。董事會現時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發行授權，致使日後倘若需要進行集資時，或準投資者對投資於股份提出具吸引力之條款時，董事會將能迅速向市場作出回應。

融資需要

誠如二零零三年報所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138,900,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約為33,700,000港元及每股虧損約為0.09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7,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5,200,000港元。

大唐域高函件

根據二零零四年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所述，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44,500,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05,000,000港元及每股虧損約為0.10港元。根據二零零四年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貴集團透過發行40,000,000股股份收購Hennabun Management Inc. (「HMI」) 之3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於HMI合共持有之47.44%股權)，HMI之主要業務為從事經紀及融資活動。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應佔HMI集團虧損之77,600,000港元虧損，有關虧損主要是由就HMI之孖展及借貸業務所作出之撥備及HMI就其後出售HMI之聯營公司所錄得之虧損所致。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46,000,000港元，當中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下降至約達569,000港元之低水平。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46,000,000港元及38,000,000港元。貴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之共同流動資金指標)將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78倍下降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0.16倍(兩者仍然處於低水平)。此外，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25,2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約569,000港元。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顯然轉壞及緊絀。

儘管貴集團無意更改其業務範圍(即融資及經紀業務)，然而貴集團正考慮可能分散貴集團投資於中國及澳門之機會，包括但不限於如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所述，在中國成立合營企業，並投資於賭場、酒店、娛樂相關項目。此外，貴集團之二零零四年中期報告所述，貴集團將繼續進一步拓展其現有業務。吾等認為，董事進一步拓展及投資於其現有業務，以為股東爭取更高回報之意向乃合乎邏輯。董事認為，帶來更大之初步現金花費需求之新項目或不能單單以內部資源進行。考慮到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轉換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配售股份(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出售於Wide Asia Shipping S.A.之權益(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帶來之其後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6,000,000港元、4,000,000港元及38,000,000港元，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起，貴集團已收取現金流入約48,000,000港元。經考慮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有關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所述近期宣佈於Found Macau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投資 貴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貸款承擔50,000,000港元，以及貴集團之現有緊絀流動資金狀況，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貴集團需要外部融資來源，以增加流動資金。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制定任何實質投資計劃。吾等注意到，董事不能了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會否進行任何發行股份，亦不能了解有關之金額及該等所得款項之動用情況。然而，貴集團將不會排除日後透過收購進行擴展之任何機會。董事認為，倘準投資者就股份之投資提供具吸引力之條款，並視乎當時之市況而定，彼等可透過發行貴集團之證券進行集資活動。

財務靈活性

在廣義上，一般有兩種向外舉債之選擇：債項及股本。根據二零零四年未經審核之中期報告及二零零三年報所述，貴集團之非流動負債(長期付息借款)分別約為25,700,000港元及30,200,000港元。然而，倘吾等亦考慮付息借款之即期部分及可換股票據，則同期之總付息借款將分別為187,700,000港元及187,300,000港元。同期，資本負債比率(按總付息借款除以股東資金計算)仍分別處於約64%及62%之高水平。即使吾等考慮到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轉換購股權、配售股份(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出售於Wide Asia Shipping S.A.之權益(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之所得款項；以及有關最近宣佈於Found Macau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投資之50,000,000港元借貸承擔(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之公佈)，吾等認為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由於貴公司有高資本負債比率，吾等認為，進一步債務融資將無可避免會令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亦令財務風險增加。

此外，倘貴集團進一步舉債為其業務提供資金，利息成本將進一步為貴集團日後之盈利能力構成負擔。

考慮到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水平及進一步債務融資(如有)可能對貴集團造成之利息負擔，吾等認為，為了支持日後投資機會，透過由貴公司發行證券之股本融資活動乃減低資本負債比率之合適做法，並肯定將減低財務風險。倘股本乃發行以換取現金，此舉將增加貴集團之流動資金。因此，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性授權乃為貴集團提供一項選擇，可透過股本進一步集資，此舉應屬公平合理，並對貴集團之股東整體有利。

根據二零零四年五月新發行授權，3,800股股份可進一步配發及發行。倘新發行授權獲批准及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當日)止並無進一步發行/購回股份，額外273,874,010股股份或合共273,877,81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1,369,389,054股之20%，可由董事根據新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鑑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授出新發行授權可提升貴公司籌集資金之融資靈活性，倘及當須要時，透過根據新發行授權發行新股份為貴集團之日後發展融資。

此外，董事認為，倘投資機會出現，投資決定可能須於短時間內作出。新發行授權根據上市規則為貴集團提供最大之靈活性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籌集資金，作為改善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之代價，並於日後當機會出現時為潛在收購提供資金。根據新發行授權

可能籌集之資金款額增加，在評估及磋商潛在收購時，為 貴集團提供其他融資選擇。就此而言，吾等認為，新發行授權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其他融資選擇

除了透過發行股本資金集資，董事將考慮其他融資方法，例如債務融資及透過內部資源融資，為了滿足其對 貴集團日後發展之融資需要，視乎當時之市況而定。誠如董事所知會，新發行授權提供另一個選擇，為 貴集團之業務拓展提供資金，董事將使用符合 貴集團最佳利益之方法。吾等認為，於決定為 貴集團日後發展之當時適當之融資方法時參考 貴集團之當時財務狀況，是一個合理之考慮。

對現有股東股權之潛在影響

吾等載列下表，概述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行使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之股權架構(連同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悉數行使 新發行授權 發行股份後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 (附註1)	270,861,892	19.78%	270,861,892	16.48%
根據新發行授權之 已發行股份	—	—	273,877,810	16.67%
公眾股東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134,750,163	9.84%	134,750,163	8.20%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105,983,363	7.74%	105,983,363	6.45%
Chau Tuk Shun(附註2)	72,822,000	5.32%	72,822,000	4.43%
其他	784,971,636	57.32%	784,971,636	47.77%
小計	1,098,527,162	80.22%	1,098,527,162	66.85%
總計	1,369,389,054	100.00%	1,643,266,864	100.00%

附註：

- 該等股份由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 貴公司之主席莊友衡先生之兒子之信託控制，目前其為受益人。
-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1)及Chau Tuk Shun為公眾股東，具有上市規則之涵義。

股東應注意，二零零四年五月新發行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發行授權時撤回，新發行授權將會及繼續會生效，直至發生以下事件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 貴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貴公司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舉行 貴公司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時；及(iii)撤回或更改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給予之權力。該段期間符合上市規則第13.36(3)條之規定。

在悉數使用新發行授權後，將予發行273,877,81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0%及約16.67%。

假設根據新發行授權發行之股份並無發行予現有公眾股東，現有公眾股東之總股權將因悉數行使新發行授權將予發行股份後由約80.22%下降至約66.85%。在悉數行使新發行授權將予發行股份後，現有公眾股東將遭受潛在之最高攤薄約13.37%。計及新發行授權將增加資本款額，該款額可能因新發行授權而有所提升，並為 貴集團提供融資之更多選擇，以供進一步發展其業務，以及其他潛在之日後收購，並於該機會出現時，以及所有股東之股權將於使用新發行授權時以相同幅度攤薄，吾等認為，該項對獨立股東之股權攤薄或潛在攤薄屬於可接受程度。

新發行授權之條款

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將須要尋求股東之事先同意，以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其他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權利，除非該等配發、發行或授出屬於上市規則第13.36(2)條之情況，包括若干供股及開放要約（在其他上市規則規定發售額及架構之規限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b)條，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取得股東批准更新二零零四年五月新發行授權，從而令董事有權行使 貴公司之權力，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股東批准新發行授權是無條件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放棄投贊成票。

結論

經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及原因，尤其是：

- (i) 新發行授權之背景；
- (ii) 貴集團之融資需要；
- (iii) 提升 貴集團之財務靈活性；及
- (iv) 對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屬於可接納，

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而言，批授新發行授權屬公平合理，而新發行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新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滙中心32樓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按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文件，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有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369,389,054股股份。在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的情況下，及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上，本公司將獲授權購回最多達136,938,905股股份。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向股東取得一般權力以便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合乎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項購回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或會提升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只會當董事相信該項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作出。

用作購回之資金

現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將以可供分派溢利或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在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香港法例動用可供合法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最近已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財務狀況比較，倘建議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其認為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規定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而董事認為此舉不時適合本公司）。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一月	0.502	0.345
二月	0.709	0.400
三月	0.727	0.564
四月	0.709	0.618
五月	0.745	0.436
六月	0.691	0.364
七月	0.382	0.295
八月	0.336	0.241
九月	0.318	0.136
十月	0.270	0.191
十一月	0.350	0.190
十二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40	0.199

權益披露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各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其有意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承諾不會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按建議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而增加，是項增加將視為香港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之投票權收購（「收購守則」）。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一起獲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進行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深信，Radford持有270,861,89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78%，以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98%。假設本公司現時之股權並無變動，就董事所知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條款，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任何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進行強制性收購。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是否於聯交所進行）。



China Unit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茲通告互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作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C) 董事根據1(A)及(B)段之批准，而非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時。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其當時持股量之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證券，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買有關證券必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進行；
- (B) (A)段之批准須加於給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證券；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A)段之批准購買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證券總面值，不得多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時。」

3. 「動議待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召開之大會通告第1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按照及根據上述第(2)項決議案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須加於本公司董事按照及根據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召開之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上。」
4. 「動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股份」）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予以更新及重續，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之前授出、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10%（「經更新限額」）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而本公司之董事謹此獲授權，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根據該等購股權之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紹涑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滙中心32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函奉付供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一名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出席同一股東會議。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視情況而定)(文據上列名之人士須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2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則屬無效。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乃有關股份之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之持有人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先生、鍾紹涑先生、盧更新先生及王迎祥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翁世炳先生及繆希先生)組成。



China Unit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互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_____ 股^(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註3)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0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上述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並於會上(或其任何續會)以本人／吾等名義，就下列普通決議案按照以下所載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贊成 ^(註4)	反對 ^(註4)
普通決議案1		
普通決議案2		
普通決議案3		
普通決議案4		

簽署^(註6) _____ 日期 _____

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報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等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一位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表該股東出席及表決，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作實。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決議案，請在有關之「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某決議案，則請在有關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不填寫任何一欄，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屬正常途徑提呈大會但並不載於會議通告內之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有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表其出席及表決。股東可親自或委派代表表決以點票形式進行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相同會議。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視情況而定)(文據上列名之人士須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2樓，方為有效。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乃有關股份之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之持有人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